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8-00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9号),对公司本次报送的重组方案无异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拟定于2008年3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8年3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扬帆路1号韵升办公大楼会议室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发布会议提示公告,惟

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事程序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第1、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持股票、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0574-87770939
传真:0574-87770946
联系人:王萍
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扬帆路1号韵升办公大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315100
3.登记时间:
2008年3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366 投票简称:韵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议案及项的序号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议案1:选举徐文正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2:选举朱黎明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③在“申购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的具体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选举徐文正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2:选举朱黎明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声明:股东代理人必须按本人具体指示表决,不可以按股东代理人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东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0.1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5股,每10股送红股1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2元。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008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3月1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18日
根据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8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2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07年末总股本1,763,656,322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0.0112元(含税),共计196,118,582.78元。
2.以2007年末总股本1,763,656,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881,828,161股。
3.发放年度:2007年度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为全体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施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008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3月1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3月1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18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东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其中二名独立董事,董事张芝庭因故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1)战略委员会,(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提名委员会,(4)审计委员会。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3月25日上午10点。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七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选举董事》议案。
3.截至2008年3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3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3月21日)。
四、出席本次会议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2008年3月25日上午10点。
2.会议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七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选举董事》议案。
3.截至2008年3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3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3月21日)。
五、出席本次会议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上海市威海路128号长发大厦613室/200003
联系人:杨海真、胡岚
联系电话/传真:021-53750009/53750006/021-53750012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8年3月24日上午9:30-下午4:00;信函方式登记可在2008年3月24日之前(以收到方邮戳为准,并注明股东登记)办理。公司同时也接受现场登记,现场登记时间为会议开始前30分钟。
3.登记地点:
上海市威海路128号长发大厦613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上海市威海路128号长发大厦613室/200003
联系人:杨海真、胡岚
联系电话/传真:021-53750009/53750006/021-53750012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亚泰集团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并收购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亚泰集团决定出资设立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74,300万元,其中亚泰集团出资274,300万元,占水泥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水泥投资公司成立后,亚泰集团将对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股权进行整合,即将亚泰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水泥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以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目前,水泥投资公司的注册及增资工作,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均已完成,水泥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至274,300万元,为亚泰集团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亚泰集团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亚泰集团及亚泰集团子公司完成了将持有的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水泥投资公司的工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水泥投资公司成为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亚泰集团通过水泥投资公司成为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2008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亚泰集团决定将水泥投资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CRH公司全资拥有的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下一步将继续进行水泥投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履行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尽快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请投资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客户服务代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3月7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针对上述代销基金在全国以下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海、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南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 http://www.htse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先后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8)成民初字第190号、191号、192号、193号、194号传票,涉及五起案件(以下简称五案件)。
二、五案件的基本情况
1.五案件各方当事人(均为下述各方):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以下简称总府支行)
被告一: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公司)
被告二: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集团)
2.五案件的起因
起因:本公司与总府支行于2005年10月19日、2005年4月21日、2005年4月20日、2005年10月21日和2005年2月6日分别签订了人民币2000万元、970万元、1000万元、1750万元和900万元五笔共计人民币

6620万元的借款合同,均由禾嘉集团为上述五笔贷款(以下简称五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五笔贷款已到期,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偿还五笔贷款。2006年10月,禾嘉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出质权利,为五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诉讼请求:按五笔贷款的合同约定,公司未按期归还贷款及利息。
4.判令:禾嘉集团偿还五笔贷款本金人民币6620万元及相应利息;
5.判令禾嘉集团设置质押的法人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禾嘉集团承担本案的上述债务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令两被告承担五笔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四、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没有影响。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6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与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江西上市公司自律承诺》。
为了促进江西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我公司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自律规则,自觉维护江西资本市场运营秩序,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
二、加快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不

做假帐,不说假话,不做内幕交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误导投资者。
三、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信守对社会的承诺。
四、夯实基础,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和经营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承担社会责任。
上述承诺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该事项的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未取得大股东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事宜的承诺函,特申请2008年3月7日股票继续停牌一天。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接公司股东深圳市东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融”)通知,深圳东融于2008年2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3月3日,公司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国有法人股1591万股(占西南药业总股本的10.6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公司将持有西南药业1591万股(占总股本的10.69%)国有法人股

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4000万元,质押期限从2008年3月3日起。2008年3月4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西南药业的限售流通股中,共质押1591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8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重要声明
经咨询公司排名前6名大股东-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运宏先生(合计持股103,074,657,占41.9%)和公司管理层,郑重声明:

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经营业绩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三名股东也没有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2月29日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与相关部门在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08年2月29日起停牌。经各方论证,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7日上午10时30分复牌。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就不公开发行人股票、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讨论;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再就有关再融资的事项进行商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耀”)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75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中15,779,700股已于2007年4月27日取得上市流通股。
2008年3月5日收盘后,公司收到香港嘉耀通知,从2008年2月26日至3月5日,香港嘉耀共出售5,351,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

截止目前,香港嘉耀共减持股份数为14,280,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香港嘉耀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47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21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致函本公司的同时,委托本公司代为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